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康美秀

代 理 人 詹雁如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催字第53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于臻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0004070~004085	16	16000
002	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49	1	728